

#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于2021年4月19日在公司第七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8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黄琼宜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黄琼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获得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拟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获得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加强董事会建设，充分发挥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作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 战略委员会：黄琼宜、钱元美、汪峰

召集人：黄琼宜

2. 提名委员会：毕功兵、汪峰、黄琼宜

召集人：毕功兵

3. 审计委员会：朱丹、李鹏峰、钱元美

召集人：朱丹（会计专业人士）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鹏峰、毕功兵、朱丹

召集人：李鹏峰

上述各专业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分别遵照《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

本议案获得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朱亦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获得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总工程师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李丰奎先生、贾红滢女士、门松涛先生、吴明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冲先生为总会计师，聘任陈铸红女士为总工

程师。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获得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杨应林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获得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聘任人员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聘任人员符合任职资格，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上述董事会选举和聘任结果。

####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参照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 4.7 万元人民币（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含税）。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本议案获得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国风塑业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审议通过《国风塑业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请参阅《国风塑业 2020 年度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第五节 重要事项等有关章节相关内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请见 2021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于 2020 年底对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存货及无形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经对有关资产减值迹象进行分析和识别，依据减值测试结果，拟对部分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1,270.50 万元，同时母公司对子公司宁夏佳品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1,122.02 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减少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8.53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国风塑业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一、审议通过《国风塑业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国风塑业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国风塑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6,879,288.13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2020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国风塑业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国风塑业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国风塑业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国风塑业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国风塑业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国风塑业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国风塑业2020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1年4月2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国风塑业2020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国风塑业2021年度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国风塑业2021年度财务

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公平、公正地履行其审计职能，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国风塑业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国风塑业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国风塑业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7 日。

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国风塑业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 附件 1：董事长简历

**黄琼宜**，男，196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统计师，中共党员。曾任合肥市物资局业务科科长，合肥市金属材料总公司总经理，合肥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法人代表，合肥光大人造板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本公司党委书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黄琼宜先生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70,000 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 附件 2：总经理简历

**朱亦斌**，男，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MBA，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合肥卓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国风非金属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国风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亦斌先生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 附件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丰奎**，男，1975 年出生，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合肥金菱里克塑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安徽国风木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夏佳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安徽国风木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宁夏佳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李丰奎先生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8,000 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贾红滢**，女，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涉外处副处长、处长，项目管理部副部长，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安徽国风木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安徽国风木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贾红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门松涛**，男，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MBA，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合肥金菱里克塑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门松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明辉**，男，1967年出生，中专学历。曾任合肥金菱里克塑料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部长，本公司市场营销部部长，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营销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吴明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冲**，男，1972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兼结算中心主任、副总会计师，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王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铸红**，女，1964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合肥金菱里克塑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安徽国风木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合肥卓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陈铸红女士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5,000 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 附件 4：董事会秘书简历

**杨应林**，男，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发展部副部长、部长，宁夏佳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证券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杨应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